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鉴定单位：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年6月4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MB1H34216C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刘利利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宇东、徐鹏华、6964184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青春路支行  
帐号：1303000103100000042

鉴定单位（受托方/乙方）：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837925XJ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京鉴字 01034  
负责人：汪幼林 委托代理人：聂志林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1557331020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帐号：661501552000011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房屋安全鉴定），对12家单位公共公益类建筑项目，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建筑总面积约53959.06平方米。

##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本鉴定项目具体范围为：为12家单位34栋建筑，约53959.06平方米建筑面积补办手续，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完成房产登记手续办理。涵盖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核查、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构件钢筋配置检测、建筑物倾斜检测、检测面抹灰层剔凿和恢复等7项工作，包含建模、报告编制等工作。

##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1.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3. 《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DB11\_T 849-2021）；
4.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7. 实地查勘、测量、检测和调查的原始记录；
8.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本合同鉴定房屋合计34幢单体，鉴定面积约53959.06平方米，鉴定单价27.3元/平方米，总鉴定费用为1473082.34元。

（二）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三) 支付时间: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50%合同款。

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 向甲方交付正式版纸质鉴定报告,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到本项目合同额的80%。

第三次付款: 甲方完成审计结算, 需向乙方支付到本项目合同额的100%。但无论甲方是否完成审计结算, 支付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最终支付鉴定费用的金额, 以结算评审为依据。

(四) 乙方需提供等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 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 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3套。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 (一) 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材料和图纸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 在现场提供工人2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 (二) 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

(四)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 每迟延一日, 应当承担鉴定费用3%的违约金。

(五)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 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原告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原告机构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4份, 委托方执2份, 受托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6月4日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6月4日

北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向印